

# 慈濟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

90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90年2月12日報部備查

90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90年7月5日報部備查通過

94年9月21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6月20日行政會議-第2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10日行政會議-第9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21日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心理、學習、生涯探索、人際關係、情感、家庭等各方面，都能有良好的適應，並進而達成自我實現的人生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負責推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具有諮商、臨床心理專業背景之教師或資深之學校諮商、臨床心理專業人員擔任，綜理本中心之業務。  
中心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，以統整校內相關單位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專任心理師和組員若干人，推動中心業務，必要時得依需要增聘兼任心理師、社工師及精神科醫師，聘任名單於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檢視，聘期以一年為期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心理諮商業務依循校園團隊合作與諮商專業倫理之精神，並以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理念為基礎，工作目標分層如下：  
一、初級發展性功能：幫助學生心理成長以適應大學校園生活，提升心理健康並能因應當代社會環境之挑戰。  
二、二級介入性功能：對於高危險群學生提供適當的介入，以預防心理疾病或發生重大適應問題。  
三、三級處遇性功能：對於具心理疾病或有重大適應問題之學生提供補救性介入。工作方式為心理衛生外展方案發展與執行、心理測驗與衡鑑實施、個別與團體諮商、危機處理與個案管理、教職員心理衛生之諮詢與教育訓練、心理諮商成效之學術研究等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每月召開諮商中心工作會議一次，討論工作分工及工作檢討，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